

卫辉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规范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2023 年，我局依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5 条，内容涉及项目招标投标公告、巡察整改报告、河湖保护和管范围划定等舆情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另外办理 12345 政府热线转办投诉咨询信件 107 条，能够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监督，真正做到高效处理、及时回应。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文书格式，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1 件，内容主要涉及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管理，推进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严格按照卫辉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进行信息公开申请，全面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利用美篇、市委信息工作交流、政务公开等方式，及时公布工作和政务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公布，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新态势。

(五) 监督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分工体制，确保政务公开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积极与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请教，学习先进做法；自觉主动接受工作监督和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实效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管理水平，对信息发布格式、公开内容等细化规范、统一标准，指导各科室严格按照要求发布信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二是落实好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进一步增强解读材料的可读性，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